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02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泮玲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泮玲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7.11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泮玲娟：女，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台州技校财务主管、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泮玲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